

國立南投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108.08.2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07.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4.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 二、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三、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A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正確合宜使用行動載具，在校時間應專業課業學習，為顧及學生視力保健原則，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
- 二、為導引學生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團體秩序，關心學生身心健康，便利學生與家長直接聯繫管道，使學生合宜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相關規範，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參、適用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

肆、使用原則：

- 一、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學生行動載具設備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用，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及課業學習之要求，僅限於下課時間可使用行動載具。
- 三、上課時間（含輔導課）、午休及集會等，不得使用行動載具（含其它附加功能，如遊戲軟體、簡訊、音樂、上網等）。
- 四、行動載具設備如為教學使用或有緊急情況時或其他特殊需要時，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得使用，其餘上課時間，以關機為原則或採靜音、勿擾模式。
- 五、使用行動載具照相與錄影、錄音相關功能，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違反公序良俗之圖片與影音。
- 六、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七、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八、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行動載具。
- 九、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應注意儀態及禮貌：
 - (一)學生使用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等行動載具，應尊重他人隱私。
 - (二)行走時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以免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如碰撞)。
 - (三)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應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與口出穢言。

伍、管理原則：

- 一、行動載具之管理以「班級集中管理」為原則。
- 二、班級集中管理，室內課程為各班教室前方設置手機袋(盒)、室外課程為班級保管箱；每節上課前，由風紀股長宣達及要求全班同學，將行動載具設備關機或採靜音、勿擾模式，放置於教室前方手機袋(盒)裡或班級保管箱。
- 三、師長發現學生上課未經允許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影響學習時，應勸導制止，請學生放置手機袋(盒)或班級保管箱；屢勸不聽者，得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至該節下課，再交由學務處當日代為保管(放學歸還)。
- 四、期中考、期末考、模擬考等相關考試期間，行動載具等相關設備，一律管制使用，並應遵守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 五、學校辦理特定節慶或校外教學、參訪等活動，視情況管理學生行動載具。
- 六、基於用電安全，非緊急狀況不得使用電源插座為行動載具設備、行動電源充電。
- 七、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除上課(含輔導課)、午休、集會時間放置於手機袋(盒)或班級保管箱外，其餘時間，請自行妥善保管。
- 八、學生未依學校各項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行動載具，致衍生重大校園維安疑慮者，或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時，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1週內)在校期間應將行動載具交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課程需要另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放學歸還；請家長共同配合並督促學生在校使用 3C 產品之適切性。

陸、學生獎懲規定：

- 一、為鼓勵學生自主管理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全學期無相關違規之班級，期末該班每位學生記嘉獎乙次。
- 二、學生上課時間(含輔導課)、午休及集會等時間，違反行動載具班級集中管理者，先以勸導為原則，屢勸不聽者，送交學務處保管(信封袋封存)，放學完成陳述書後歸還，予以正向輔導管教，得視情節依校規核予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 三、學生違反上列行動載具規定，情況嚴重者，屢勸不聽者，依校規定處分外，另由導師通知家長共同管教。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